

# 宁夏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复试通知

各位考生：

为做好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宁夏医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我校实际，现将调剂复试工作相关安排如下：

### 一、调剂复试安排

#### （一）复试时间

笔试时间：4 月 13 日上午 8:30-10:30

面试时间：4 月 13 日上午 10:40 开始

#### （二）复试方式

采用现场复试形式。

#### （三）复试内容

复试形式为笔试和面试。笔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 二、调剂复试准备

#### （一）考生资格审查

我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参加复试。审查条件以《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宁夏医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复试考生须在 **4 月 11 日前提交**

以下材料的扫描件并发送至邮箱：nxmu\_hlxy@163.com 以供复试前审核。并请携带相关材料原件于 4 月 12 日（星期三）14: 30-16: 30 在宁夏医科大学知行楼 413 教室报到。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初试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件。
3. 学籍学历材料及档案证明材料。

(1) 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须提供：

①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②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③《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④专升本应届本科生还需提供加盖学校档案部门公章或单位章的省教育厅专升本录取名册。

(2) 往届本科毕业生考生须提供：

①毕业证；②学位证；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0 年之前毕业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大学专科学历证书（或大学本科结业证书）及本科课程成绩证明或论文。

复试时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复试。凡应该加试，但因考生有意隐瞒真实学历状

况逃避加试或考生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招生单位无法安排加试者，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后果。

5. 按“定向就业”方式报考的考生，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开具同意定向培养证明，录取后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

6.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须提供相关任职考核证明及证书。

7. 复试费用缴纳记录截图。

8. 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 （二）复试缴费

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费用为 100 元/人。缴费方式请随时关注研究生院通知。未缴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已缴纳者如因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我校不予退费。

## 三、相关要求

（一）考试各环节均应考生本人参加考试，假冒顶替一经查实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提供的个人信息、各类证件及相关材料均应完整、真实、无误，被发现任何不实信息均将被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三）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听从复试工作人员安排，按时参加复试。无故失联的考生，视为放弃本次复试。

## 四、时间安排

学院	培养类型	学科专业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备注
护理学院	学术学位	护理学	笔试:4月13日上午8:30-10:30 面试:4月13日上午10:40开始	笔试:宁夏医科大学 雁湖校区知行楼 413 教室	专业 笔试 科目 详见 研究生 院网页 2023 年硕 招专 业目 录
				面试:宁夏医科大学 雁湖校区知行楼 201 教室	